

建支出预算编入使用单位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注明项目实行代建制,同时,将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函告项目代建单位。对年度追加安排的基建支出,由财政部门将基建支出预算下达给项目使用单位,同时抄送给项目代建单位。

其中政府设立(或授权)产生的代建单位,可视同政府一个部门,直接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并上报投资计划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投资计划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将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直接下达给该代建单位。

4. 实行政府采购的工程,政府采购预算由项目代建单位代为编制,交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编入项目使用单位部门预算,同时函告项目代建单位。

二、切实做好建设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

实行政府采购和财政直接支付试点的,建设资金按相关规定支付。

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代建单位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向代建单位拨付,并按规定监督使用。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单位,代建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与现行办法有不一致的,可暂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代建单位的资金申请,向代建单位拨付资金。

2.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按工程进度、年度计划、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施工合同、代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请领资金。

3. 续建项目年末资金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竣工项目除预留工程款外,结余资金按基建财务制度规定处理。

4.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建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通过对资金申请、账户管理、资金使用、财务报表等审查,加强对代建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

三、加强项目会计核算,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管理工作

1. 项目工程管理实行代建制,项目使用单位发生的前期费用会计核算账目,项目使用单位应认真整理形成书面报告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移交项目代建单位统一核算管理。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批复。项目竣工后,由项

目代建单位按基建财务制度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内容包括项目使用单位发生的项目前期费用。财政部门委托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向项目代建单位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同时抄送项目使用单位。

3. 资产交付。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项目代建单位将项目所有工程、财务资料按规定归档并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并按财政部门批复意见,协助使用单位和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工作。

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代建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建设单位按现行规定编报。

四、项目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开支标准和核算办法

项目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用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代建项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核定。

1. 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代建单位和政府设立(或授权)产生的代建单位,其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不高于基建财务制度规定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严格核定,并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2. 政府招标产生的项目代建单位,其代建管理费标底由同级财政部门比照基建财务制度规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编制,实际发生的代建管理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3. 代建管理费要与代建单位的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财政部门要制定专门的办法加强对项目代建单位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实行奖优罚劣,奖励资金可从项目结余资金中开支。代建管理费的拨付要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结合起来,原则上可预留20%的代建管理费,待项目竣工一年后再支付。

4. 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除使用单位前期工作发生必要的费用经批准可列支外,任何单位不得再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本意见未尽事项,仍按现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中央各部门(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政府工程管理模式改革,积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各项工作,结合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行财政直接支付、政府采购等工作。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切实做好财政财务有关问题的衔接和对代建项目财政财务管理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我部。

关于做好2004年资源类境外投资和 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扶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9月19日 财政部、商务部财企[2004]17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精神,鼓励和扶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资源类投资和利用境外资源领域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对

2004年度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予以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是指从事资源类业务的境外企业在东道国注册登记之前，或对外经济合作资源类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之前，国内企业为之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咨询费、聘请律师服务费、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标书及与项目相关资料购置费用、补勘费用等，不包括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根据“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2004年度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扶持的重点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大中型资源类项目，具体包括油气资源、金属和非金属矿藏开发项目。

三、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开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应具有国家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且年审合格，境外企业通过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挪用和恶意拖欠政府性资金行为。

四、申请前期费用扶持资金的境外资源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资项目需取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并在东道国合法注册；经济合作项目已按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在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或经济合作项目中方获得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注册地在西部地区 and 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企业，其项目金额可在本条规定的基础上下浮20%；

（三）投资项目完成注册并开始运营，经济合作项目已开工建设；

（四）项目前期费用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五）境外企业注册或合同签约时间在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

五、企业申请项目前期费用扶持资金需报送以下资料：

（一）申请前期费用扶持报告；

（二）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申请企业2004年度财务报告；

（五）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提供“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备案表”；

（六）投资项目提供注册文件或经济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

（七）我驻在国经济商务机构对项目运营和执行情况的书面意见，包括投资项目注册情况及运营情况，经济合作项目开工日期、预计竣工时间，项目效益与带动货物和劳务出口情况，实施资源开发情况等；

（八）项目前期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报送文件中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并将所有申请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六、地方管理的企业应于2005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的省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述材料。各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于7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商务部、财务部申报。

中央管理的企业于2005年7月15日前直接向商务部、财政部申报。

七、商务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资料审核后，联合下达前期费用扶持资金。

根据两部的资金批复文件，商务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企业。企业收到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后，记入补贴收入。

八、前期费用扶持的具体标准为：

（一）投资项目的扶持比例不超过批准投资额的4%；

（二）经济合作项目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

（三）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的50%；

（四）单一项目前期费用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项目的扶持金额依（一）、（三）、（四）计算，经济合作项目的扶持金额依（二）、（三）、（四）计算；

（六）一个企业在本年度内享受前期费用扶持金额最多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九、任何单位不得骗取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并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同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财政和商务部门将对前期费用扶持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4日 财政部财建〔2004〕317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